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52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105.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552.5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553.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40413608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	46,305.00	42,410.18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65,143.00	65,143.00
合计		111,448.00	107,553.1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1.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

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

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